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试用)

项目名称：湖州市用水智能化监测与治理端应用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湖州市水利局

顾问方（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鉴证方（丙方）：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有效期限：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湖州市用水智能化监测与治理端应用试点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 重点用水户梳理及计量建设方案编制

梳理年用水规模以上的用水户，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库及做好相关用水户的数据归集工作；针对湖州市非居民重点用水户，提出用水计量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和建设分工等内容。

(2) 完善用水数据归集工作机制和标准

梳理湖州市各行业涉水主管部门的管理内容及之间的工作关系，完善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用水数据归集联动机制。以现有国家、行业等标准为基础，对比湖州市常用的数据归集、治理、传输、运维模式和需求，明确数据标准、数据归集标准等，形成湖州市取供用水数据归集导则。

(3) 研究用水量与经济发展的相关关系

开展非居民用水与经济相关性研究统计分析，构建“用水—经济”指数体系，针对重点用水户，以指数反映分析主导行业用水规律与经济发展规律，从取用水角度反映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进而为地方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4) 拓展用水数据多场景应用

1) 细化用水数据分析颗粒度，通过分析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工业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用水量、用水效率等，形成《湖州市用水季报》，并多途径展示湖州市重点用水户用水变化情况。

2) 提出用水异常波动预警相关规则，通过分析历史售水台账，合理确定用水对象的预警阈值，形成《湖州市重点用水户用水预警研究报告》。

3) 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技术支撑。结合全省重点领域水效提升行动，分析湖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域节水现状及存在问题，形成《湖州市重点领域水效提升技术报告》，并指导地方开展节水诊断。

(5) 取水计量设施抽检及分析

1) 抽检范围：对湖州市部分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抽检，抽检对象包括湖州市各

区、县取用水户计量设施，抽检范围包括符合抽检条件的年取水许可量50万立方米的监测点位全覆盖、年取水许可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监测点位开展部分抽检，数量不少于190个。

2) 具体要求

①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对纳入抽检范围的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机械水表等计量设施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探索取水计量设施的市场化监管模式。

②数据分析及报告，汇总现场数据，按取用水户为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编制各类型取水计量设施的深度问题分析报告；并对计量设施安装位置、安装时间以及情况分析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③探索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体系，以计量管理为抓手，补齐水资源管理短板，优化水资源管理机制，加强对区县取水计量问题的整改落实和闭环处置的指导。

2、成果形式

(1) 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库；

(2) 《湖州市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3) 《湖州市取供用水数据归集与治理工作报告》；

(4) 《湖州市基于用水的高质量发展指数研究报告》；

(5) 《湖州市用水季报》；

(6) 《湖州市重点用水户用水预警研究报告》；

(7) 《湖州市重点领域水效提升技术报告》；

(8) 湖州市节水诊断操作指南；

(9) 对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的计量设施，出具检测报告（加盖CMA章），检测报告以取水户为单位，检测报告原件一式1份；

(10) 对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无法现场进行调整的、以及因现场条件无法进行检测的计量设施应进行取证记录，并加以分析，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3、进度要求

(1)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用水户名录库建设、《湖州市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湖州市基于用水的高质量发展指数研究报告》、《湖州市用水季

报》、《湖州市重点领域水效提升技术报告》、湖州市节水诊断操作指南以及部分取水计量设施现场抽检。

(2) 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会议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湖州市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顾问方于合同生效后即开展工作，在资料齐全的条件下按照进度要求提交送审稿，评审通过后半月内提交报批稿。成果提交数量满足审查、报批需要。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 1、负责及时向顾问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2、负责为顾问方创造工作便利条件，与其它相关部门衔接沟通。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顾问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布的除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评价，由委托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委托方收到顾问方研究成果后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顾问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在评审会上进行答辩，并承担评审会认为需要的补充修改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1558000.0元），

由委托方承担。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2）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重点用水户名录库建设、《湖州市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湖州市基于用水的高质量发展指数研究报告》、《湖州市用水季报》、《湖州市重点领域水效提升技术报告》、湖州市节水诊断操作指南以及部分取水计量设施现场抽检后，2024年底前再支付合同款的50%；

3) 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合同尾款支付。

（3）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约定，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2）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3）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根据工作配合性质，按双方各自所负责任和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且合同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牵头单位）执肆份、乙方（成员单位）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委托方	名称 (或姓名)	湖州市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海茹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仁皇山街道金盖山路66号		
	电话	0572-266792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313000
顾问方 (牵头单位)	名称 (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58号		
	电话	0571-86439707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市十五家园支行		
	开户单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帐号	19000501040000678	邮政编码	310020	
顾问方 (成员单位)	名称 (或姓名)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11号		
	电话	025-52898431	传真	025-528907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开户单位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帐号	32001595036052503716	邮政编码	210012	

鉴 证 方	单位名称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电 话	0571-8782634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